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送達代收人 王維薰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被 告 王亭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428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  
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上  
午10時26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  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8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未依約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  
出信用卡申請資料、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 
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件應視同自認，本院

01 審酌上開資料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簡吟倫

05 法 官 趙彥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簡吟倫